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于近期在e互动问答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提到“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领域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截至2023年末，公司有代理销售华为手机、平板等产品。”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澄清并作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所销售自有产品均为代工生产，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

公司2023年度未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公司未与华为展开任何形式的合作，仅代理销售部分华为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约0.6%，占比极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00万元到-9,500万元。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0.95，公司所处行业“批发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61、市净率为1.58。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